

客戶申訴及 24 小時服務專線:0800053588

兆豐產物營造綜合保險 A38 植生材料除外不保附加條款

97 年 5 月 20 日 (97)產意字第 123 號函備查(公會版)

99.05.25 兆產備 11309903730 號函備查

第一條 不保事項

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，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營造綜合保險(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)後，投保本「植生材料除外不保附加條款」(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)，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，本公司對植生材料如植物、種子、肥料、農藥及噴植土等之毀損或滅失，不負賠償責任。

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

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，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，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。